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8,6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8,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及112年5月30日訂立貸款契約書，被告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確實有此筆債務，但希望與原告調解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被告對此亦無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	請求期間及週年利率
201,509元	15.67%	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7,146元	15.03%	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840元	
合 計	3,840元	